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10月19日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夏文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2018年三季度报告及全文》

经审议，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